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657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吳伯修

債 務 人 順鑫家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

債 務 人 陳雅玲

債 務 人 李宇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壹佰捌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四)新臺幣（下同）壹佰柒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03 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
04 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5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五)新臺幣（下同）壹佰柒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08 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
09 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2 (六)新臺幣（下同）捌拾伍萬陸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13 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14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七)新臺幣（下同）陸拾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8 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
19 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2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2 (八)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貳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及自民
23 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24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6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7 (九)新臺幣（下同）貳佰零肆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
28 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29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31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十)新臺幣（下同）壹佰零陸萬零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02 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03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